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Hechang Polymeric Materials Co., Ltd.



官网二维码



公众号二维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赵茜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沈磊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1.20	0	3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虞阡
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 9 号
电话	0512-65931720
传真	0512-65472399
董秘邮箱	yuqian@szhc.com
公司网址	www.szhc.com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 9 号
邮政编码	215123
公司邮箱	hcjh@szhc.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公司简介

禾昌聚合是一家专注于高性能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和服务的创新应用平台，持以“打造健康新颖的生活环境、提升人类生活品质”为导向，为全球客户提供材料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业务涵盖高性能复合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材料以及环境友好塑料等多种核心品类。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智能家居、新能源、消费电子、智能穿戴、母婴用品等战略新兴领域；后续公司将持续立足主业，并稳步推进功能化、高端化等产品的结构升级，拓宽产品应用领域。

公司深耕行业三十余年，凭借深厚技术沉淀聚焦高端材料领域，深度赋能新材料产业链发展。公司总部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目前旗下共拥有11家子（孙）公司，布局五大研发生产基地，分别设立于江苏苏州、江苏宿迁、陕西宝鸡、湖南湘潭和泰国北榄府，形成覆盖全国及东南亚的生产运营服务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公司研发团队聚焦产业链技术发展前沿，持续推进绿色、节能、高效的生产工艺改善和技术开发应用，为多家汽车、家电等领域的知名品牌客户提供了定制化新材料解决方案，以及具有高科技含量的产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70项，其中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52项，另有软件著作权5项。

2. 主要商业模式

1. 研发模式：

公司秉承创新驱动产品升级迭代理念，形成以市场为导向，进行技术自研，协同产学研的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改性材料研发中心，并配备专业的配方研发、性能测试、工艺模拟实验室，聚焦高分子材料改性核心技术攻关。同时，与国内高校高分子材料专业、科研院所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共建产学研合作基地。依托高校科研资源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可以加速实验室技术向工业化生产的转化进程，并缩短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同时通过该合作方式，有助于吸纳外部高端技术人才，并补充研发团队创新活力。

公司紧跟“双碳”政策与行业升级趋势，前瞻性布局生物基改性塑料、HCRP-循环材料、低VOC环保材料等环境友好塑料方向的研究。通过技术创新推动产品向绿色化、高附加值转型，拓展在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等新兴领域的应用场景，培育未来增长新引擎。

公司通过深度绑定下游汽车、家电等核心领域客户，定向开展配方设计与工艺优化，以满足客户对材料耐热、阻燃、轻量化、环保等性能的定制化需求。同时，根据行业技术趋势与客户反馈，持续升级现有产品性能，巩固市场领先地位。

2.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由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主要采用“订单+备货”的采购模式。一方面，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生产计划，确定原材料采购量，以销定采。另一方面，针对价格稳定、需求刚性的通用原料，公司也会提前备货锁定成本，保障供应链持续性的同时，可以平衡库存和资金。

在供应商选择上，公司会通过严格的供应商筛选，以规避断供风险，并保持价格竞争力，并与核心供应商签订年度或者长期协议，锁定价格、供应和质量。同时根据历史交易情况、市场供应状况以及下

游市场需求等各个因素，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用料的同时，积极把握有利采购时机，以此降低因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原因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3. 生产模式

生产端，公司采用规模化生产，依托自动化生产线与智能生产管理系统，实现生产全流程数据化监控，有效控制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良率；同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测体系，从原料入厂到成品出库全环节把关，确保产品性能稳定达标。

因客户对产品如增强、耐磨、阻燃等物理、化学方面特种功能的需求存在差异，对定制化要求较高，根据订单情况，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对客户需求量较大的常规规格型号产品，公司会适当进行备货，以便快速满足客户的需求。

4.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面向汽车、家电等领域提供高性能复合材料与一体化解决方案。对于战略客户，公司建立了销售和技术团队对接，提供定制配方，形成长期框架合作。同时，通过行业展会、招投标等其他渠道，提高公司知名度，快速相应客户需求。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布局东南亚市场重点区域，参与国际供应链配套。

5. 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产品销售获取核心收入，依托技术溢价与规模化效应实现利润增长；同时响应“双碳”政策导向，拓展绿色环保材料产品线，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增减比例%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2,122,892,241.10	1,929,605,902.38	10.02%	1,636,900,91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1,715,034.96	1,120,495,806.78	13.50%	1,012,495,83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44	7.44	13.44%	6.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52%	42.20%	-	34.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90%	41.93%	-	38.15%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比例%	2023 年
营业收入	1,968,798,718.56	1,612,857,291.23	22.07%	1,416,776,71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285,975.45	120,914,373.61	37.52%	115,827,73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5,069,389.09	115,613,657.04	42.78%	112,246,55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86,035.85	-117,142,143.71	-23.26%	-86,941,23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13.90%	11.34%	-	12.03%

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80%	10.84%	-	11.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0.80	37.50%	0.77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3,500,819	62.06%	0	93,500,819	62.0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750,166	9.79%	0	14,750,166	9.79%	
	董事、高管	18,967,059	12.59%	0	18,967,059	12.59%	
	核心员工	1,475,613	0.98%	-179,213	1,296,400	0.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7,167,181	37.94%	0	57,167,181	37.9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250,501	29.37%	0	44,250,501	29.37%	
	董事、高管	56,901,181	37.77%	0	56,901,181	37.77%	
	核心员工	420,000	0.28%	0	420,000	0.28%	
总股本		150,668,000	-	0	150,668,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514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赵东明	境内自然人	59,000,667	0	59,000,667	39.16%	44,250,501	14,750,166
2	蒋学元	境内自然人	14,907,223	0	14,907,223	9.89%	11,180,417	3,726,806
3	沈熠	境内自然人	3,260,588	-127,500	3,133,088	2.08%	0	3,133,088
4	曾超	境内自然人	3,520,750	-440,750	3,080,000	2.04%	0	3,080,000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2,491	1,138,418	2,090,909	1.39%	0	2,090,909

序号	证券账户	姓名	期初	期末	期末	期末	期末	期末
6	王蔚	境内自然人	1,400,000	0	1,400,000	0.93%	0	1,400,000
7	周加进	境内自然人	840,000	0	840,000	0.56%	630,000	210,000
8	李建华	境内自然人	0	750,000	750,000	0.50%	0	750,000
9	张春华	境内自然人	780,000	-70,000	710,000	0.47%	0	710,00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220,000	482,000	702,000	0.47%	0	702,000
合计		-	84,881,719	1,732,168	86,613,887	57.49%	56,060,918	30,552,969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蒋学元先生系赵东明先生配偶的兄弟，除该情形外，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赵东明	14,750,166
2	蒋学元	3,726,806
3	沈熠	3,133,088
4	曾超	3,080,000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090,909
6	王蔚	1,400,000
7	李建华	750,000
8	张春华	710,00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北交所精选两年定	702,000

	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贺军	677,246

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蒋学元先生系赵东明先生配偶的兄弟，除该情形外，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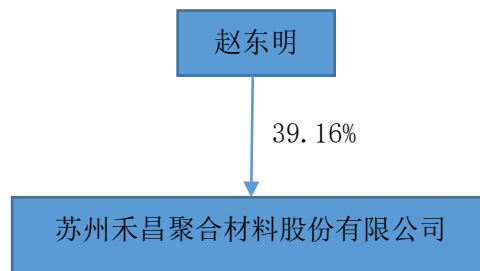
2.5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赵东明先生，截至本报告期末，直接持有公司 59,000,66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6%。赵东明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赵东明，男，1964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苏州和兴昌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9 月至今任苏州和融达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9 年 6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和昌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24 年 8 月至 2026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26 年 4 月起仅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除此之外，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1.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冻结	30,247,677.83	1.4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质押、背书未到期	156,733,427.41	7.38%	质押开立票据、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总计	-	-	186,981,105.24	8.80%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权利受限的资产主要是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及质押开立票据、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80%，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